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杰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長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喬斯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零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110年度司促字第15757號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9,000元	民國109年7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19,340元	民國109年7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3,450元	民國109年10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6,890元	民國109年11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5	54,750元	民國110年2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6	2,800元	民國110年3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7	3,750元	民國110年4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(續上頁)

01

008	2,320元	民國110年5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9	41,890元	民國110年6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0	179,500元	民國110年7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1	100,650元	民國110年7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2	5,100元	民國110年7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3	2,620元	民國110年8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